

“你出一元钱，我拉动十万元内需”

网友发出“内需金计划”：给我汇钱，我买车或买房拉动消费 还真别说，到昨日已收到资金超过400元

你出一元钱，我来拉动十万元内需！2月3日，网友“郁闷吴”在搜房网业主论坛上发出了这样一条“内需金计划”的帖子。“郁闷吴”鼓励网友向他的银行账户和支付宝账户存钱，由他来拉动消费。此帖一出，迅速引起广大网友和众多媒体的关注，10天来，点击率突破5万次，不少人对此事持质疑态度，“最牛网络乞丐”、“山寨版曲别针换别墅”等言论不绝于耳。

截至昨日下午，“郁闷吴”的银行账户收到网友打入的现金超过400元。

晚报记者 程国平

主题：郁闷吴“内需金计划”——你出一元钱，我来拉动十万元内需！ 1/1 上一页 下一頁

郁闷吴 个人资料 短消息 回复 引用回复 收藏 1楼 2009-2-3 10:36:02

郁闷吴“内需金计划”——你出一元钱，我来拉动十万元内需！

原帖地址：
http://bbs.soufun.com/100yuan~1~10498/81615891_81615891.htm
所有网友评论都在原帖中

郁闷吴自2008年6月份发起百元周计划以来成为了年轻人节约开支的代表，但是郁闷吴也曾经说过，省下来的钱要合理的花。2009年，郁闷吴再次发起疯狂计划——内需金。

金融危机到来时，温总理告诉我们“信心比黄金更贵重”，郁闷吴的信心掌握在广大网友手上！

2009年2月3日——4月4日间，您完全自愿向王吴公布的账户中打入1元钱（上限10元）的“内需金”，郁闷吴公开公布每笔收款记录，4月4日之前郁闷吴随时可以宣布停止收款。到郁闷吴宣布停止收款时“内需金”实收多少就是多少。

网络截屏

网友发起“内需金计划”

你出一元钱，我来拉动十万元内需！2月3日，这则帖子在网上流行。

昨日记者与发起者“郁闷吴”通过QQ联系上，他自称真名为王吴，供职北京一家媒体，并给记者发来了一段新浪博客采访他的视频。

记者看到，“郁闷吴”在2月3日发出的“内需金计划”帖子称：2009年2月3日至4月4日间，您完全自愿向王吴公布的账户中打入1元钱（上限10元）的“内需金”，“郁闷吴”公开公布每笔收款记录，4月4日之前“郁闷吴”随时可以宣布停止收款。到“郁闷吴”宣布停止收款时“内需金”实收多少就是多少。

郁闷吴在帖子内表达了发起“内需金计划”的原因：在当前经济形势下，重要的是重拾大家的“消费信心”，并公布了其去年12月2日在工商银行开户的专用账号，欢迎网友给他打款，但每人不得超过10元。之后他会在2009年8月8日前拉动10万元以上的内需，购一辆国产汽车或购置一套中国开发商建在中国的房子。

“内需金”在网上公布，即引来网友争议无数，有人质疑也有人给他汇款。后来又有网友跟贴表示，为了存1块钱跑几站地到银行实在太费劲了，希望“郁闷吴”能够简化汇款环节。不久，王吴又开通一个支付宝账号。

他曾发起“百元周”计划

记者了解到，王吴曾在去年6月发起了“百元周计划”，号召网友节约用钱。

活动发起后，许多年轻白领参与进来，王吴因此在网络上名声大噪。去年6月25日，搜房网业主论坛展开“百元周大赛”，参赛网友遍及北京各城区。据不完全统计，全国参与百元周的网友达到10万。一时间，“百元周计划”成为白领度过金融危机的最佳省钱方案。

网友：用我的钱买你的车？

有网友表示，这相当于是一种网络时代的集体狂欢，“就像是网络中常见的灌水行为一样，只不过在这里，‘盖楼’换成了给王吴的支付宝账号打款。”

“管别人要钱买车买房，还打着拉动内需的旗号，这未免太荒唐了。”第一个为“郁闷吴”打款的网友王栋哲说，“不过我还是给他打款了，因为我很好奇，我就是想看看到底有多少人给王吴打款。”

“管别人要钱买车买房，他是个疯子。”这是一大批关于动机的质疑。然而不管如何，王吴账户内的400余元真金白银确凿地表明有不少网友用实际行动在支持着他的行为。

王吴回应：我至少会出70%的钱买车

王吴对此的回应是：如果我真的想让网友出钱给自己买车买房，就不会对“内需金”的打款做出那么多的限制，如果我要“内需金”暴增就不会限制每个网友打款金额，也不会限制总额。

“我只是想看到网友们对自己拉动内需行动的支持，我保证绝大部分的钱是自己出的。”郁闷吴表示，他会将网友打入的“内需金”控制在3万元以内，买车或买房，超过70%的钱将由自己来支出。网友得到的回报是为促进中国经济贡献了一份力量。

另外，郁闷吴也承诺当自己供房或养车压力不是非常大的时候，会拿出一笔钱来捐给公益事业，款项肯定会大于网友们给其的内需金总额。

昨日，郑州规范律师事务所唐律师认为，目前的法规中并没有条款对个人募捐有禁止性的规定，网友自愿给王吴打款，在法律上是一种赠与的行为，所以王吴的做法并不违法，但其行为的真实动机也是真假难辨，不值得提倡。

买家在洗浴中心订手机 骗送货的淘宝卖家签了个字 买家随后溜了，3000元消费卖家“埋单”



被困在洗浴中心的卖家报警求助

“10多个小时了，洗浴中心一直关着不让我走，我就是来送手机的，买手机的人把3000多元消费划到我的账上。”昨日11时许，送货被困在东明路一洗浴中心的淘宝卖家吴飞报警后得以离开，洗浴中心负责人认为自己这次损失了3000多元。

晚报记者 董洪刚 汪永森
实习生 张菲菲/文 赵克/图

买家发出订单，俩手机卖家送货碰面

“半夜有人通过QQ订了一部N79手机，还要我马上送过去，我想自己是女孩，开始不想答应。”11日晚10时，淘宝卖家王茜接到买家的手机订单，随后把一部价值2400多元的手机送到郑汴路与东明路交叉口附近的这家洗浴中心。

早在11日下午，淘宝卖家吴飞就接到了类似的手机订单，对方要的是价值3000多元的手机。不久，吴飞再次接到电话，他就把手机送到了这家洗浴中心。在洗浴中心包间，他遇到了另一位淘宝卖家王茜，二人面对的是同一个买家。

“他大概二十三岁，当时我们都在他订的502包间里，他说手机是朋友买的，还帮着打电话催钱。”吴飞告诉记者，他和王茜意识到买家就在眼前，这种催促只是想要压价从两部手机里选一部，他们开始相信并和对方闲聊起来。

卖家在账单上稀里糊涂签字

12日凌晨，502包间的小伙把吴飞和王茜的手牌收走了，说这是把他俩的账（进店领取手牌然后消费）划到自己的手牌号上。

“小伙子说把183号账划到吴飞的手牌号上，还说吴飞是他亲哥。”服务员相信了小伙

伙的说法，随后将转账单交给吴飞，让吴飞签字，“买手机的小伙一直在边上说话，我们注意力分散了，吴飞没想那么多就签了字。”王茜说，她和吴飞当时没有仔细看，而服务员又说得含糊，吴飞就签上了名字。

签完字后，买手机的小伙子说朋友钱送到了，离开前去拿钱，吴飞和王茜在包间里等了大概20分钟。“我觉得不对劲，两人分别打了电话，对方手机已经停机。”这才意识到受骗。服务员告诉他们，吴飞必须结清3000多元的账单才能离开。

卖家拒绝结账，被困洗浴中心后报警

“我肯定不能为那人埋单，我也没那么多钱。”吴飞不肯为“骗子”付账，洗浴中心告诉他结账不能离开，没有在账单上签字的王茜则可以离开。从12日下午起，吴飞就待在洗浴中心一楼大厅，当晚他睡在了大厅的沙发上。

洗浴中心一工作人员介绍，买手机的小伙子11日晚10时以后进店消费，一共消费了近3000元。昨日，吴飞报警后，民警到场后对此事进行了协调，洗浴中心与吴飞同意私了。而为了给同为淘宝买家的吴飞证明，王茜也来到该店。昨天11时，洗浴中心同意吴飞离开。

线索提供 李晓特

车长利用机会挣“外快”，被请进派出所很不服气 俺帮忙疏导交通是学雷锋 向违章司机要钱是学雷锋的“成本”

晚报记者 孙庆辉 实习生 朱霖

本报讯 昨日，一名公交车长利用配合特巡警疏导交通的机会，向违章的外地司机要钱，称要帮他摆平事儿。结果是事情没有摆平，自己却被送进了派出所。

一名车长来给违章司机求情

据当时值勤的特巡警杨洋介绍，昨日16时10分左右，郑州客运南站附近发生堵车。民警立即前往进行疏导。正在这时，一挂濮阳牌照的外地客车从陇海路东向西闯信号插在了路中间，造成刚刚疏通的交通又陷入混乱状态。杨洋就急忙上前，将违法车辆带到马路边接受处理。

在交通疏导的过程中，公交公司也派来工作人员协助交警进行工作。当民警正在指挥车辆通行时，一名稍胖的年青年来到民警面前，自报家门，说自己是公交公司221路的一名车长，来帮警察疏导交通，刚才违法闯信号的司机是“自己人”，求警察放他一马。警察当即拒绝了他的说情。他仍不甘

心，缠着民警说，都是自己人，低头不见抬头见的。警察责令他不要影响自己工作，这时他才悻悻而去。

等交通通畅后，民警叫来外地司机询问情况，外地司机诚恳地承认了错误。民警念他是外地车辆，又属初犯，就对他进行了批评教育，免于处罚。司机听说民警对他免于处罚很是感动，在夸“郑州特巡警执法人性化”的同时，又向民警反映，刚才一个稍胖的年轻人，向自己讨要了100元钱，说要帮忙摆平此事呢。

“俺这是学雷锋，也要成本”

杨洋和同事听说此事后，立即和司机一起寻找刚才向民警说情的年轻人，并很快就将那个年轻人找到。男青年见到民警和司机一起找他，狡辩自己帮忙疏导交通是学雷锋，帮助外地司机也是学雷锋，并称学雷锋也是有成本的，“现在社会哪有白学雷锋的”。

最后，外地司机报了警，这个自称“学雷锋”的男青年涉嫌敲诈被辖区派出所带走调查。

线索提供 李博

关于举办返乡农民工、下岗失业人员 就业洽谈会的公告

为积极促进返乡农民工、下岗失业人员创业再就业，定于2009年2月15日上午10点在郑州市工商局机关院内（大学北路16号）举办返乡农民工和失业人员就业洽谈会，届时将有省市百家企业现场参加招聘活动，为返乡农民工和失业人员创业再就业提供政策咨询、求职择业等服务。

欢迎广大农民朋友和失业人员参加求职洽谈。

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郑州市个体私营经济协会
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一日